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时，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，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李建辉 周建 翟洪涛

2020 年 4 月 28 日